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景觀環境審議資料表

本案編號(由總務處填寫) 110-31

本資料表的製定是為了落實「國立清華大學校園景觀環境審議規則」第五條至第八條的執行。若工程完成後或施作時，會對學校綠地、樹木、景觀造成永久性之影響時，提案單位(指需求單位或執行單位)應以本資料表並檢附相關資料提送總務處，大型工程(須送至教育部或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者)應於規劃設計階段、一般工程應於細部設計完成前、無細部設計之工程應於發包施工前，送總務長認定為一般案件或重大案件，再送景觀委員會召集人會簽。個案資料表由總務處歸檔，於景觀委員會召開會議時供委員閱覽。

以下資料由提案單位填寫：

☐既有設施或建築改善 ☒V新增設施或建築

施工原因：☐毀損的修復 ☐改善以增加方便性或安全性 ☐例行維修

急迫性：☐緊急工程 ☒V非緊急工程

工程物名稱：城鄉資訊顯示與智慧自取櫃

位置說明：位於旺宏館靠堅毅之心公共藝術創的迴廊

工程範圍或量體：如示意圖所示(長x高x深(公分)=345x85x190)

用途：提供新竹城鄉符合教職員生需求的在地產品自取服務以及以及展示新竹在地自然、文化、服務等體驗活動資訊_____

施工期間：12/1/2021~12/15/2021期間

需用綠地面積及綠地目前狀況：不需要使用綠地。

施工範圍內或週圍之樹木狀況：

☒V無樹木 ☐不預期會對樹木造成永久性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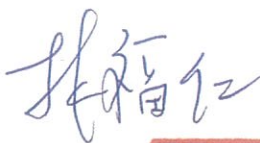
☐需因應施工須要修剪樹木

☐會對樹木造成永久性之影響(請說明樹木種類、數目，並附照片)

提案單位建議本案為

☒V一般案件 ☐重大案件

提案單位負責人簽名：



日期：11/3/2021



以下資料由總務長填寫：

☒ 本案為一般案件，依景觀環境審議規則第九條公告。
公告期間：☒ 一週 ☐ 二週

☐ 本案為一般案件，且為緊急或小型工程；請景觀委員會召集人同意省略公告程序。
本案執行應注意事項：_____

☐ 本案為重大案件，依景觀環境審議規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處理

總務長簽名：

總務長顏東勇

日

期：

11/5

以下資料由景觀委員會召集人填寫：

☒ 本案件為一般案件，應依規定公告。

公告期間：☒ 一週 ☐ 二週

☐ 本案件為一般案件，可省略公告。

本案執行時，應注意事項：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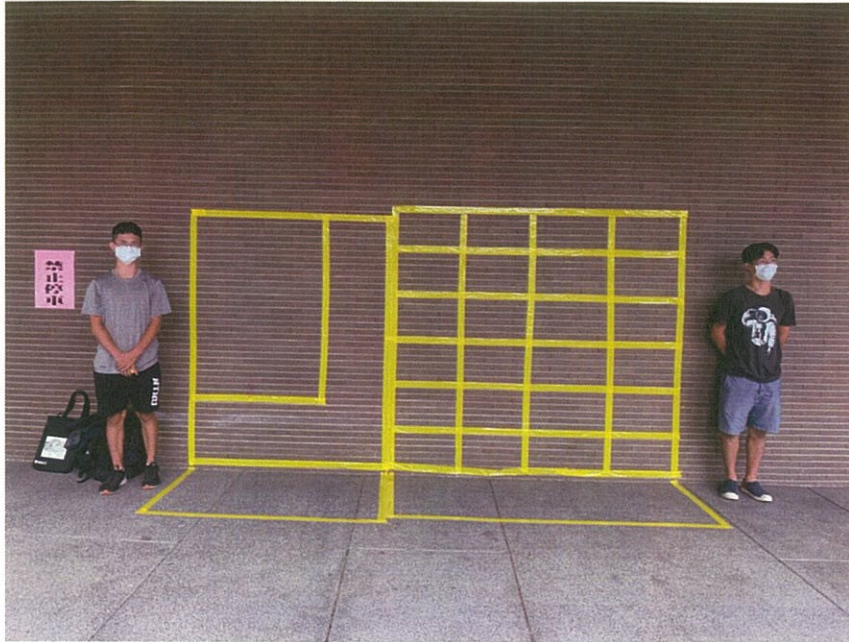
☐ 本案為重大案件，送景觀委員會處理。

(召集人與總務長意見不同或無法確認時，召開委員會決定之。)

景觀委員會召集人簽名：_____

謝其芳

日 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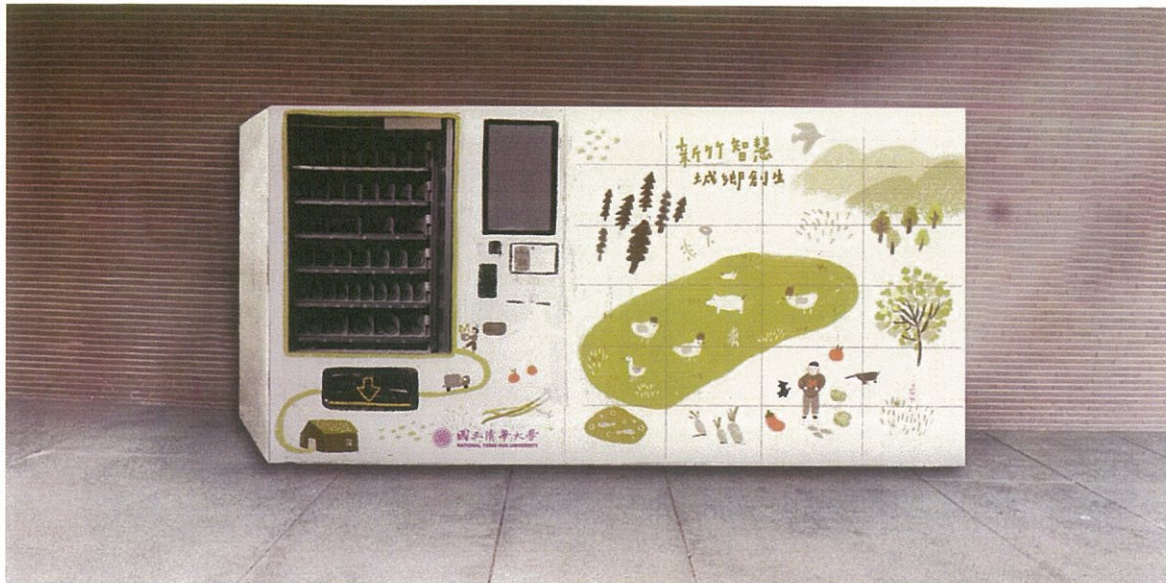


附圖一：資訊顯示與智慧自取櫃的設置位置圖

附圖二、資訊顯示與智慧自取櫃的實體大小（左邊的自取櫃為附圖一右側自取櫃示意圖的一半）



附圖三：



註 1：正面以「新竹城鄉意象」的平面設計，輸出貼在自取櫃和非面板區塊，作為倡議城鄉永續生活的價值主張。讓這個裝置本身也是一個裝置藝術。將在硬體裝設後進行貼圖。

註 2：本裝置為區域創新中心、服務創新與分析研究中心和工研院計畫的實驗平台。根據計畫時程到 12/31/2022 年為第一階段申請設置的期間。